

最终报价表

标段(包)编号: (县区)2026CSDL017号

序号	名称	单位	报价	报价(大写)	备注
1	投标总价	元	3933800.00	叁佰玖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高鹏洋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报价日期: 2026-03-27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延津县塔铺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 延津县塔铺街道 2026 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延津县塔铺街道 2026 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324.2919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473522 元,属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河南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3 月 27 日

注: 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高鹏洋

服务承诺书

1、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为保证工程在施工完成后达到招标单位对工程质量、及工程回访、保修等方面的要求，最大限度的达到工程的建设目的，满足招标单位要求，我公司就工程质量保修向招标单位做如下郑重承诺：

1、缺陷责任期、保修期：按照合同执行。

2、工程保修

(1) 保修服务范围：严格按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的规定执行。对于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自实际交工之日起进入工程质量保修阶段。

在保修阶段，凡因工程不符合规范标准和工程合同规定而造成工程实体损坏，我公司将无条件进行保修。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工程保修及服务承诺：我单位对所提供的施工自投入使用之日起，严格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有关保修的条款执行；严格贯彻公司的质量方针，本着客户至上的原则，服务热情，周到，随叫随到；建立回访制，进行定期、不定期回访，每年内工程回访不少于两次，认真听取建设单位意见，并形成回访记录；建立维修工程专班专人负责制，由公司工程部、技术部派人负责。

(3) 工程交付使用后，为更好的服务于业主，及时解决工程施工遗留下来的缺陷，满足业主的需求，我公司将派专人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进行回访，使用过程中在接到甲方人员通知后4小时内到位，及时维修。且公司成立回访保修办公室，具体负责回访保修工作。

(4) 保修期内每隔半年回访一次，凡属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我公司将及时全面的进行维修，做好修复记录，并经业主签字认可。

(5) 保修期内发生不属于我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我方将积极协助业主单位进行维修；若出现争议的质量问题，我方首先进行维修，然后再会同业主单位共同分析原因。

3、保修责任

(1) 属于工程服务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我司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4小时内派人修理，急需修理项目随叫随到。在约定期限内，我司未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接到事故通知后，我司将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我司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确保本工程的质量。因我司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我司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对工程的服务保修是我公司服务业主的重要环节。保修服务我们力求做到及时、迅速、热情、周到。定期回访听取业主意见，建立全面的回访档案，以便将

存在的质量问题进行分析，在今后的施工中对工程质量进一步提高和改善。

4、服务保修原则

服务保修表现为“快、紧、高”，即接到维修任务后做到“反应快、工序安排紧、维修质量高”。

维修材料的选择应以原工程用料为首选，对于工程中特殊加工的材料或无法找到原工程所用的材料时，在征求业主同意的前提下，以接近和相似的材料进行替代为准。服务保修记录的管理每一次服务保修，都必须填写《工程维修确认单》，写清楚维修时间、地点、联系人、维修部位、维修项目、维修人等内容，将详细信息记录在案，以便归档总结。

5、保修制度

(1) 在保修期内，我公司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本身质量原因），维修部绝对备用足够的材料，并保证所有的维修材料质量均等同于原工程的材料。

(2) 在保修期满后，本公司仍坚持随叫随到保证维修，并且只收业主要材料费。

(3) 每一次维修结束，我公司都由专业技术人员就造成维修原因、维修措施、维修的可靠性等向业主提出书面报告，此报告一式两份，供双方留存。

(4) 项目竣工后，我公司向业主提供书面的质量保证书，提供完全产品质量保证。

工程质量保修期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保修期过后我公司仍将按照保修期内的服务标准一如既往的对本工程实行维修服务。在工程保修期满后，我公司将一如既往进行定期回访，如果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由于操作不当等其他原因造成的问题，我公司本着负责到底和优质服务的宗旨，在酌情收到一定成本费用情况下，全力组织技术力量进行维修，让业主完全可以放心使用。同时保修期外的维修费用将给予最廉价之优惠。

工程保修期满后，项目部及时将该工程保修资料交我公司工程管理处，并填写回访维修服务卡，工程管理处根据计划保证每月与建设单位联络一次，每季主动上门回访一次。在回访过程中，对业主提出的任何质量隐患和意见，我方都将虚心听取，认真对待，并做好回访记录。工程回访中，发现缺陷后，应对发现的缺陷加以认真量度、记录、较为严重的应加以照片、录像形式记录，将情况填入维修任务书，由专业技术人员分析存在的问题，找出主要原因，制定措施。由我公司组织专业人员组成维修队，指定专人负责，维修队按维修任务书内容进行维修工作。长期为业主提供免费的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对于业主要求，我们保证随叫随到，决不拖延。

(1) 工程保修期外发生质量问题，保证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 8 小时内组织维修，对这部分所发生的费用，我单位仅计取维修成本费。

(2) 工程保修期满后，项目经理部及时将该工程的保修资料交予我公司回访维修服务组，并填写回访维修服务卡。工程回访维修服务组每季度电话回访一次，每半年派专人回访一次。

(3) 在工程回访中发现质量问题或接到用户投诉, 确保在 8 小时内派维修服务人员进驻现场进行维修, 确保用户满意。

(4) 工程竣工后, 我方将负责的工程质量无偿保修, 以优质的服务, 实现我们忠实的承诺: 真正做到以一流的施工, 创一流的质量的服务宗旨。

(5) 我方保证在工程竣工, 经相关部门认证合格后 2 个工作日内, 对招标方供应上门“集中式”培训服务, 确保使用人在操作前充分了解产品性能, 使用规范; 毁灭事故隐患, 提高工作效率。

(6) 电话咨询: 在质量保质期内供应技术救济电话, 解答招标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准时为招标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7) 现场响应: 我方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 我方承诺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确保产品正常工作。若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 将在 24 小时内供应备用产品, 使招标方能够正常使用。

2、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及措施

我公司承诺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我公司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 对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若有违约, 如果发生违反国家规定拖欠或扣民工工资行为, 造成民工上访, 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 我单位愿意接受业主的处罚, 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保证每月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不以任何借口拖延, 并接受贵单位的监督检查。

若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工人工资, 我愿意接受贵单位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若一旦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 将无条件接受贵单位代扣本工程项目的工程款直接支付给工人, 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负全部责任。

为建立规范有序的外部劳务队伍管理运行机制,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以及集团公司关于劳务队伍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 确保企业依法有效利用社会资源、促进企业又快又好发展, 维持协作队伍人员稳定, 保证施工生产正常进行, 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依据《劳动合同法》、《建筑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本办法。

农民工工资支付原则: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纳入合同条款的原则。优先于工程款支付的原则。由项目部农民工工资管理办公室和财务人员代为直接发放的原则。及时、足额发放的原则。

3、在施工期间保证并承诺不受外界任何因素, 确保工程连续性施工承诺及措施

我方在施工期间保证并承诺不受外界任何因素, 确保工程连续性施工。

工期为180天;

若不按时竣工, 每延期一天, 接受罚款1000元, 并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我方统筹规划施工进度，科学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合理调配人力、机械、材料等资源，全力克服天气、场地、外部协调等各类不利因素，确保严格按照 180 天工期要求完成全部施工任务，绝不擅自停工、拖延工期。施工前提前梳理施工节点、难点，制定恶劣天气、物料供应、突发状况等应急预案，备足应急物资和备用施工队伍。

施工期间实行闭环管理，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做到交叉作业、错峰施工，最大限度提升施工效率；主动对接采购人、属地村委及相关部门，提前协调施工场地、临时用水用电、交通疏导等事宜，杜绝因协调不到位、资源不足导致工程中断。若因我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自愿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全力追赶工期，确保项目按期竣工交付。

我方作为延津县塔铺街道 2026 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的投标人，郑重承诺：在本项目施工期间，将严格恪守招标文件要求，主动防范各类外界干扰因素，采取全方位、多层次的保障措施，确保工程施工连续有序推进，不出现非不可抗力导致的停工、窝工现象，保障工程按期保质完成，切实落实以工代赈要求，保障务工群众稳定就业增收。

为确保上述承诺落地，我方制定以下具体保障措施，全面防范各类外界干扰，保障施工连续性：

一、组织保障措施

1. 成立专项连续性施工管理小组，由项目经理担任组长，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协调专员为核心成员，明确分工、责任到人，专门负责统筹协调施工过程中的各类外界干扰问题，确保问题及时发现、快速处置，不影响施工进度。

2. 建立每日巡查及汇报制度，管理小组每日对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全面巡查，排查可能影响施工的外界因素（如周边群众干扰、外部施工交叉影响等），每日下班前召开碰头会，汇总当日情况，预判次日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3. 强化团队管理，加强施工人员思想教育，明确施工连续性要求，严禁擅自停工、怠工，同时完善考勤及奖惩制度，对坚守岗位、保障施工连续的人员给予奖励，对因个人原因影响施工连续性的予以处罚。

二、外界干扰防范及应对措施

（一）周边群众干扰应对

1. 施工前，主动与项目所在地村委会、村民代表沟通座谈，详细告知工程建设内容、工期安排、施工流程及安全保障措施，争取群众理解与支持；公示施工信息及联系方式，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及时回应群众合理诉求。